



鹭风报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共享发展机遇 扩大务实合作

崔永辉黄文辉会见世界闽商大会、海创会部分企业嘉宾

本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在第七届世界闽商大会、第二十届海创会召开之际,6月17日-18日,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市长黄文辉在福州分别会见了宁德时代、京东集团、360集团、恒安集团、盼盼集团、华氏医药集团、华能集团福建分公司、澳门金龙集团等企业嘉宾,畅叙合作情谊,共谋发展大计。

市领导向各位企业家介绍了今年以来厦门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发展思路、重点举措。市领导表示,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着眼于厦门长远发展,

正在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优做强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六个未来产业,加快构建“4+4+6”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质量总量同步跃升。这为企业在厦门深耕壮大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广阔舞台。

市领导说,企业家是我们的“城市合伙人”。我们希望大家

立足已有合作基础,共同抢抓重大战略机遇,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开展务实合作,增进互利共赢。希望企业把战略布局与城市发展紧密结合,充分用好厦门多区叠加优势,加快合作项目实施,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更多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厦门。我们将大力营造更优的法治生态、创新生态、人才生态,努力提供更优的政策支持、平台支撑和服务保障,为企业在厦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参加会见的企业嘉宾赞赏厦门城市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表达了看好厦门发展前景,愿同厦门扩大合作的浓厚兴趣。大家表示,厦门是一片充满生机活力的热土,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可期。企业将进一步前瞻布局,把更多资金、项目、人才和技术引入厦门,与厦门一起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黄晓舟、王雪敏、连坤明参加会见。(蔡镇金)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 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崔永辉主持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座谈会

本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6月20日,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到统一战线系统调研,并主持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座谈会,强调全市统战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厦门统战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崔永辉说,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统战工作责任重大,要举旗铸魂、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切实统一思想、增进认同、凝聚共识,以实际行动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崔永辉表示,要凝心聚力,服务中心大局,努力为厦门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要在建言资政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厦门重点任务、重大课题,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行监督之举。要在联系服务上下功夫,发挥统一战线桥梁纽带作用,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用心用情服务民营企业,加强与台港澳侨和海外同胞联系交往。要在引导治理上下功夫,引导厦门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厦门实践”,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要大力传承弘扬嘉庚精神,挖掘嘉庚精神时代价值,讲好“嘉庚故事”,不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崔永辉强调,要守正创新,争当示范表率,不断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自觉扛起主体责任,市委统战部要切实履行职责,巩固拓展大统战工作格局。要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把亲清政商关系要求落实到联谊交友的各个方面,做好党外干部选育管用。要深化统战领域改革创新,大力推动各个层级的管理创新、各个方面的工作创新、各个领域的机制创新,努力打造更多有特色、有亮点、有水平的载体平台,不断推动新时代厦门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前,崔永辉走访市工商联、闽南佛学院等单位,了解厦门统战各领域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市领导王雪敏、连坤明参加调研和座谈会。(蔡镇金)

确保政策大礼包落地“不打折”

厦门细化落实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本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记者从厦门市发改委了解到,近日,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通知,确保这份营商环境政策“大礼包”落地“不打折”。

《条例》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在市场环境、政务服务、产业发展环境、人

文环境、国际化环境、法治环境和规范监管等七个方面进行了规范,是厦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规。通知从不同纬度把《条例》各项举措一一分解,并接受全社会公开监督,其中15项条款列为限期落实,41项条款列为进一步细化落实,89项条款列为常态化推进。

15项条款 一年内限期出台配套政策

根据通知要求,《条例》中,有15项条款,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相关单位须出台配套政策,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印发实施,已出台政策可覆盖《条例》规定的,严格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记者看到,为确保改革任务应改尽改,这些配套政策,均列出了出台的限期时间表。例如,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2023年1月31日前编制更新厦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

41项条款 进一步细化落实

《条例》中,还有41项条款,要求相关单位围绕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细化落实,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督促有关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履职。

记者注意到,这些条款与企业密切相关,其细化落实,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例如,《条例》中明确,

要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6月30日前,厦门将优化修订并重新公布厦门17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监管的通知》;2022年12月31日前,厦门将配套出台《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施细则》。

将在《条例》施行半年后开展第三方评估

《条例》落实工作是一个持续细化、深化、系统化的过程,为扎实推进《条例》落实,充分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边评边改”机制作用,市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将在《条例》施行半年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刘艳卢小静)

多位厦企“掌门人”入围

100位“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受表彰



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文豹、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思暉、大有海洋(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启镜、鑫东森有限公司董事长洪顶超等。

表彰旨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引导全省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

报社会”的典范,激励非公有制经济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激励引导全省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发扬“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闯劲,再激创新活力,再燃创业热情,再掀创造热潮。

(李晓平)